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 告 人 許宏翊

相 對 人 許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且因收件地址環境難以投遞，而於書狀中指定送達代收人為曾秀娥（下逕稱其名）。原法院於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79號裁定命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017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惟原法院未向曾秀娥為送達，致伊遲誤補費期間。原裁定以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駁回伊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；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其送達應於送達代收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法院均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並於送達該代收人時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因當事人或代理人、送達代收人是否在法院轄區居住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於113年3月21日陳報狀指定曾秀娥為送達代收人，並記載曾秀娥送達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巷00號」，且未為任何限制，有陳報狀可稽

（見原法院重司調字卷第17頁），抗告人嗣後書狀固未記載送達代收人（見原法院訴字第19-21頁），然既無終止或陳明他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其指定曾秀娥為送達代收人之效力仍繼續有效存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法院應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上開應受送達址向曾秀娥為送達，始為合法。惟原法院作成系爭補費裁定後，未依上開應受送達址向曾秀娥為送達，而係以抗告人住所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段000巷00號」向抗告人為送達，且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（見原法院訴字卷第39頁），堪認該項送達為不合法。從而，系爭補費裁定既未合法送達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張嘉芬
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